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 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 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之參與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擔保品提供者：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為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二、擔保品收受者：應符合前款規定，前條第三款外幣資金借貸之資金提供者，並應獲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 (以下略)	第五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之參與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擔保品提供者：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為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二、擔保品收受者：應符合前款規定，前條第三款<u>所稱</u>外幣資金借貸之資金提供者，並應獲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 (以下略)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修文字，使臻明確。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辦理相關監理作業，得依本辦法向擔保品提供者收費，由其僑外資保管機構代為支付。 前項收費依下列公式逐日計算：擔保品市值× 0.0004 ÷ 365。 依前項公式計算之金額不足新臺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辦理相關監理作業，得依本辦法向擔保品提供者收費，由其僑外資保管機構代為支付。 前項收費依下列公式逐日計算：擔保品市值× 0.0004 ÷ 365。 依前項公式計算之金額不足新臺幣一百元	一、考量現行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費用係以當日收盤價計算，為使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費用計算方式一致，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本條規範適用依本辦法撥入擔保品保管劃撥專戶及設質專戶之擔保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第二項市值以<u>當日</u>收盤價計算之，若無收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者，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第二項市值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之，若無收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第十八條之一 華僑及外國人作為出質人，提供國內有價證券辦理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規定。 華僑及外國人作為質權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之規定。 前項質權人應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擔保品保管機構為主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並開立保管劃撥帳戶。 第二項所稱質權人就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應以向其指定之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辦理下列帳簿劃撥作業為限： 一、質權解除。 二、質物之自行拍賣或撤銷。	z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出質人及質權人屬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質物者，分別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擔保品提供者及擔保品收受者之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質權人屬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質物者，應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擔保品保管機構為主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並於指定之擔保品保管機構開立保管劃撥帳戶，爰訂定第三項。 四、質權人屬華僑及外國人，收受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質物者，因該等債權之當事人均於國外，且係擔保國外成立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債權，考量各國質權與擔保之法制規範不盡相同，及我國場外交易之限制，為免衍生法律適用之爭議，爰限縮其得申請辦理之質權相關帳簿劃撥作業，爰訂定第四項。
第十八條之二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集保結算所設置設質專戶，並依本辦法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受理質權人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一、 <u>本條新增。</u>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受託辦理國內有價證券質物保管業務，應於集保結算所設置設質專戶，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之三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質物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如發生違約，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質權人處分質物前依擔保品管理者指示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處分標的及數量等。擔保品保管機構於質權人處分質物成交後，應依擔保品管理者指示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於成交後次一交易日下午六時前，依擔保品管理者指示向證券交易所申報成交標的、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擔保品保管機構辦理質物處分相關作業，爰訂定第一項。 三、明定處分質物所得款項之作業，爰訂定第二項至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質權人處分質物所得款項，應優先償付與出質人間約定債務，如有剩餘應於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返還出質人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新臺幣帳戶。 償付前項外幣債務之新臺幣金額，應視為質權人投資本金之匯入，以及出質人投資本金或盈餘之匯出。出質人與質權人之僑外資保管機構，應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逐日向中央銀行外匯局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 處分質物所得款項，如有已成交之證券交割需求，得以新臺幣保留交割款項，其餘資金應於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結購外幣匯出。		
第十八條之四 除另有規定外，於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時，準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質物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		